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Q&A

Q1. 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嗎？

A1. 是的。所有國中畢業生（包含非應屆畢業生、歸國學生或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向其所屬免試就學區內任一學校申請入學。

Q2.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和之前的免試入學管道有何不同？

A2.

1. 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停止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
2. 學生依國中適性輔導建議、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原則上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選擇適合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3.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請特別注意）
4. 免試入學的分發方式是由報名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照「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積分以進行比序分發。
5.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與分發一次到位。

Q3. 所有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都參與免試入學嗎？如何得知相關資訊？

A3. 自 104 學年度起，按現行法令規定，所有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都須參與免試入學。各學校相關資訊，均可在下列網站查詢：

1. 基北區免試委員會網站：<https://105cefa.ntpc.edu.tw>
2. 新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站：<http://12basic.ntpc.edu.tw/>
3. 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站：<http://12basic.tp.edu.tw/>
4. 基隆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站：<http://12basic.kl.edu.tw/>
5. 105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
6.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站：<http://12basic.edu.tw>

Q4.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學校為何？

A4.

1.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主委學校為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有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負責分發作業、兼售簡章）、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負責報名作業、兼售簡章）、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負責研究事務、兼售簡章）。
2. 本委員會專線（02）2222-7146 轉 **450、552**，網址為 <https://105cefa.ntpc.edu.tw>，
傳真（02）2222-7180，校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Q5.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105cefa.ntpc.edu.tw>）提供哪方面
訊息或服務？**

A5.

1. 免試入學簡章電子檔案網路下載
2. 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之公告
3. 學生志願選填系統之入口網站
4. 各項免試入學管道連結、最新訊息公告及 QA

Q6. 免試入學的就學區是如何劃分的？

A6.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區規劃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全國共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其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合稱為「基北區」。國中學生若畢業於此三市，即可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
2. 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與新北市之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因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經相關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劃定為本區之共同就學區，得跨區就近入學。
3. 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坪林區，因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經相關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所屬國中學生得列入宜蘭區 105 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

Q7.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何？

A7.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臺商子女(弟)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獲准變更就學區者。

Q8. 完全中學是否仍保留直升入學？

A8. 是的。

關於本區提供直升入學之學校列表，請參閱簡章。

Q9.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是如何規劃的？

A9.

1.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比例應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基北區各高中高職學校均有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各校所提供之名額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各校提供之招生科別及名額，會於簡章中詳細載明。
2. 免試入學之前，會先進行技優甄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需具特殊資格且又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後續進行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的優先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前述各管道招生若有餘額時，將流用至免試入學(不含私立技優名額)。因此，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可能高於簡章所列名額，本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會另行公告實際招生名額，請參閱 <https://105cefa.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

Q10. 考生是否能跨區就學？應如何辦理？

A10. 因學生所屬免試就學區係依該生畢業國中所在地作認定，非本區國中畢業學生如欲參與本區免試入學，須辦理變更就學區作業，申請資訊如下：

(一) 申請對象與資格：

非本區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非本區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東莞、華東、上海臺商子女(弟)學校國中部非設籍於本區之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

自大陸地區及其他國家返國就學學生無論是否設籍於基北區，皆須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就學區之申請，惟非設籍於基北區之學生仍須符合上述之特殊因素之一者，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本區免試入學管道。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由申請學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詳見簡章附表 1-2，第 108 頁）後，列印申請表並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其就讀學校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前函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 轉 210）**提出申請，審查結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申請網址：<https://105cefa.ntpc.edu.tw>（由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連結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變更就學區申請系統平臺）

2. 非應屆畢業生及其他需變更就學區者：

由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詳見簡章附表 1-2，第 108 頁）後，列印申請表並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 轉 210）**提出申請，審查結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申請網址：<https://105cefa.ntpc.edu.tw>（由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連結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變更就學區申請系統平臺）

（三）申請變更就學區者同時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必須完成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之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1. 變更就學區學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學校辦理在校多元學習表現成績之審核及證明，由學校填寫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申請表（詳見簡章附表 1-3，第 111 頁）之多元學習表現成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送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 轉 210）**辦理。（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國中學校函送方式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及其他需變更就學區者由申請人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辦理）
2. 自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另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申請表（詳見簡章附表 1-3，第 111 頁）後，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 轉 210）**辦理，無須由大陸地區就讀國中審核。
3. 自國外返國就學之應屆或非應屆學生，請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與中譯本，並填寫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申請表（詳見簡章附表 1-3，第 111 頁）後，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 轉 210）**辦理，無須由國外就讀學校審核。

4.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結果通知：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後，通過審查之申請人可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105cefa.ntpc.edu.tw>）查詢。查詢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此組帳號密碼同時作為志願選填系統登入使用，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Q11. 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是否先分配三市之名額後，再行各自比序分發？

A11. 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免試入學不像以往先分配三市之名額，再各自進行比序分發，而是將基北區所有學生一起進行比序分發。

Q12. 10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其他招生階段之銜接？

A12.

1. 免試入學分發於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後報名辦理。免試入學、五專免試入學以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科學班等）可同時報名，但錄取後僅得擇一校報到。
2. 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各自辦理續招。
3. 各項入學管道，如已獲學校錄取者，均需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繼續參加下一入學管道，學生及家長請慎重考慮。

Q13.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期程部份重疊，其辦理方式是否不同？

A13.

1. 本區免試入學採一階段分發，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為本區 105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學校。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同時進行分發作業，報名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本區學生，可另加選填特色招生 1 個志願。
2.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3.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時間為 105 年 6 月 16 日 12：00~6 月 23 日 12：00，特色招生志願選填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1 日 12：00~6 月 23 日 12：00，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的志願選填系統、分發系統是相同，並同時填寫於同一志願報名表；兩者的招生名額是分別提列的。

Q14.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分發作業流程為何？

A14.

1. 考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網路辦理報名、登記選填志願。
2. 自行列印選填後的志願報名表，由考生及家長雙方簽名確認。
3. 繳交報名資料（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4. 進行資料檢核作業。
5. 電腦分發作業。
6. 放榜。
7. 複查。

Q15. 如果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嗎？

A15. 可以。

惟超額比序時，便無國中教育會考之超額比序積分以及相關項次。

Q16. 何謂超額比序？

A16.

1. 免試入學的分發方式是由報名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才會依照「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積分以進行比序分發。
2. 基北區的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及「國中教育會考」三項。三項各占 **36** 分，總積分為 **108** 分。
3. 超額比序的各順次內容如下列簡表說明，或另請詳細參閱《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或免試入學簡章。

順次	比序內容	順次	比序內容
1	總積分（108 分）	6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分）	7	英文科等級加標示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6 分）	8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
4	志願序積分（36 分）	9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
5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	10	寫作測驗

如經上述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Q17. 學生選填志願序時，應注意什麼？志願序是如何換算成績分的？

A17.

1. 參與基北區免試入學的每位學生至多可以選填 30 個志願。
2. 同時參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入學的每位學生至多可以選填 30+1 個志願。
3. 只參與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入學的每位學生僅能選填 1 個志願。
4.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可以混合填選在不同志願序。
5. 選填技術型高中或普通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可填選同校多個類科，其志願序連續填寫時視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例如：選填某職校為第一志願後，並連續選填該校之電機科、電子科、鑄造科、綜合高中科等 4 科組，則該職校此四科組都視同第一志願序，都可獲得志願序積分 36 分，系統分發按電機科、電子科、鑄造科、綜合高中科先後順序辦理。

6. 特別提醒，若其中穿插其他學校科組時，則視為不同志願，志願序積分不同。其次，各高級中等學校所附設之進修學校視為獨立學校，無法與其本校其他類科視作同一志願序而連續填寫之。
7. 學生報名及志願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及志願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8. 志願序積分換算方式：

志願	1~5 志願	6~10 志願	11~15 志願	16~20 志願	21~30 志願
積分	36 分	35 分	34 分	33 分	32 分

Q18.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哪些項目？

A18.

1. 基北區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部分僅採計「均衡學習」和「服務學習」兩項，並無採計獎懲。
2. 「均衡學習」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3 領域，並無採計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3. 多元學習表現的各項積分達到標準就給分，並無人數比例的限制。此項積分換算採計係以學期為單位單獨計算，只要達到及格標準就給分，轉學生不論是否跨區，其權益不受影響。

Q19.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均衡學習」如何採計？

A19.

1. 均衡學習部分，105 學年度基北區採計方式，對於應屆或非應屆學生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等 3 個領域，為採計前 5 學期（七上~九上）的平均成績，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計分），最高可得積分為 21 分。
2. 歸國學生的採計方式由委員會另專案處理，於個別報名時提出。特別提醒歸國學生要備妥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3. 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健體、藝文、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之採計（認）由轉入之國中學校內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本從寬從優原則認定之。

Q20.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如何採計？

A20.

1. 服務學習部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可得 5 分，未滿 6 小時則不計分，寒、暑假之服務學習，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8/1 至隔年 1/31 為上學期，2/1 至 7/31 為下學期；五學期採計三學期，上限 15 分)
2. 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採計期間為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Q21. 「服務學習」如何認證？

A21.

1. 應屆畢業生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以下簡稱採計規定)，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

2. 非應屆畢(結)業學生

依據採計規定，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

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依據採計規定，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4. 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

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依據採計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前開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網站公告訊息或免試入學簡章。

Q22. 會考成績如何採計？

A22. 基北區免試入學教育會考採計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之成績，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最多合計可得「總積分 36 分」。

Q23. 報名費相關規定。

A23.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23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報名費：**16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符合前開減收或免收條件者，請按簡章內相關規定於報名時檢齊證明文件。
3. 報名受理後概不退還報名費。

Q24. 學生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時，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處理方式為何？

A24. 學生參與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若違反《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詳細資料請參閱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學生之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3.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學生於該科（國、英、數、社、自）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 (1) 各科（國、英、數、社、自）違規記點扣分算法：
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2) 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Q25.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因應為何？

A25.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升學辦法辦理。

Q26.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非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入學因應為何？

A26.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個別報名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參加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返回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就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之紀錄，於簡章所訂時間至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現場辦理報名。

Q27.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轉學生（轉入本區）之入學因應為何？

A27.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其餘作法同學校集體報名作業。

Q28. 10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可網路下載使用？

A28. 可以，免費下載。105 年 1 月 15 日公告，請留意本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105cefa.ntpc.edu.tw>）之最新消息。

Q29. 如何辦理複查或申訴？

A29.

1. 複查僅針對分發錄取之結果，如對免試入學報名或分發作業流程、方式有其他疑義者，請提出申訴。
2. **複查**：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委員會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及電話申請。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為 50 元**，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3. **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掛號或快遞郵件向本委員會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提出申訴，若其他入學管道另有申訴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Q30. 如何辦理錄取資格之放棄？

A30. 已於本次免試入學錄取並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見簡章附表 2，第 11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但得委託辦理，委託書如簡章附表 5，第 115 頁），始得再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Q31. 跨區參加特色招生測驗（含分發入學），能否在原來免試就學區作免試入學分發？

A31. 跨區參加特色招生測驗（含分發入學），不影響學生原來所屬之免試入學就學區之就學權益，仍得於簡章所訂時間內志願選填及報名。

Q32. 在家教育之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A3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免試入學，比照同等學力者辦理。關於超額比序項中「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則依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之規定辦理，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其餘作法均同一般學生之報名作業。

Q33. 歸國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A33.

1. 歸國學生請上網申請變更就學區，按簡章規定之個別報名時間上網選填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志願，並現場（或委託）繳送相關資料。
2. 特別提醒歸國學生要備妥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再由本委員會專案處理多元學習表現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認）。